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5號

抗 告 人 陳亞莉

相 對 人 熊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福來

上列抗告人就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聲明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為：以本件本票債權不存在等由主張原裁定應廢棄等情。

二、按，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此若經原裁定法院定期促抗告人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即不合法，原裁定法院應駁回其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、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1項、第486條、第495-1條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後，經函文促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抗告費，迄今仍未見其補正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駁回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